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东城区区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75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下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的“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大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大额专项概述

## （一）大额专项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8号）、《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7〕778号）有关规定和国家、北京市促进残疾人就业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促进、市场引导、兜底安置、精准服务的原则，2018年6月，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措施中包含《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岗社补贴）提出明确要求。区残联依据措施及实施细则开展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为区残联下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通过对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及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管理信息系统、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3.大额专项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4,240.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240.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4,223.76万元，全部为补贴资金。资金支出率99.60%，结余资金17.11万元，已退回区财政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摸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

2.具体目标

2021年一季度，指定专人负责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办审批工作。3月底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大额专项资金项目的大额专项决策、管理、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确定大额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大额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资金4,240.87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等多种方法，对大额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采取入户座谈、现场调研、查阅资料、网络查询、电话咨询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大额专项的支出效益、效率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为客观真实的综合评价“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大额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根据《东城区区级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操作规范》中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针对实施内容及项目特点，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 | 4分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1分 |
| 绩效指标具体、细化 | 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分 |
| 决策管理 | 8分 | 决策主体 | 2分 |
| 决策依据 | 2分 |
| 决策标准 | 2分 |
| 决策程序 | 2分 |
| 资金分配 | 8分 | 分配办法 | 3分 |
| 分配结果 | 5分 |
| 项目管理（35分） | 资金到位 | 9分 | 资金到位率 | 3分 |
| 到位及时率 | 2分 |
| 资金使用率 | 4分 |
| 资金管理 | 9分 | 预算管理 | 4分 |
| 资金使用 | 3分 |
| 财务管理 | 2分 |
| 组织实施 | 8分 | 组织机构 | 2分 |
| 管理制度 | 2分 |
| 实施方案 | 4分 |
| 绩效管理 | 9分 | 绩效目标填报及时性 | 3分 |
|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 3分 |
| 绩效控制情况 | 3分 |
| 项目绩效（45分） | 项目产出 | 20分 | 产出数量 | 5分 |
| 产出质量 | 5分 |
| 产出时效 | 5分 |
| 产出成本 | 5分 |
| 项目效果 | 25分 | 社会效益 | 10分 |
| 可持续性影响 | 1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分 |
| 总分 | | | | 100 |

##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议，专家评价得分为85.51分，分别是：项目决策得分18.11分，项目管理得分31.48分，项目绩效得分35.92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总体来看，通过发放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提高了用人单位招用京籍残疾职工积极性，减少了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促进了京籍残疾人就业。切实起到了促进、稳定京籍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工资福利，缓解家庭生活困难作用。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组织实施情况较好，但存在个别指标设定细化程度不足，作为延续性项目缺少对往年实施情况的梳理、总结。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决策方面

（1）项目立项决策科学性仍有提升空间。作为每年经常性开展的项目，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缺少历年实施情况的数据分析，对于近三年东城区残疾人基本情况，如残疾人登记、残疾人就业情况和补贴资金需求分析不够充分、明确。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持续加强。产出数量指标未按照补贴标准分类细化补贴企业数量及相应的补贴人数等量化考核指标；效益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2.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但部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缺少对于用人单位实际聘用残疾人情况的跟踪核查机制。

（2）项目管理的严谨性不足。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中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对于复审结果的应用情况说明不够清晰，发现问题处置程序和处理措施不明确。

3.绩效方面

政策执行时效性不足。补贴资金拨付时间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削弱了政策制定初衷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导向。鉴于项目实施的周期跨了两个预算年度，削弱了引导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缓解用人单位资金现金流压力的政策目标。

## （二）相关建议

## 1.项目决策方面

结合《“十四五”时期东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制定鼓励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自由就业的专项发展规划，加强阶段性的需求调研分析，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绩效意识，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及审核，分解细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及其对应的群体和用人单位类别；进度指标要分解细化受理审核时效和资金兑付时效。

2.项目管理方面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形成绩效跟踪核查机制，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挥大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修改完善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风险控制的针对性，将绩效管理意识融入到预算管理制度中。

（2）重视项目过程监管及主体责任的落实,

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管理，从实施方案制定、主体责任落实、过程监督以及项目风险防范等全过程加强管理。加强审核管理，明确区残联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各自权责。建立长效机制和动态管理措施，加强动态管理与分析。重视管理过程资料的归集和留档。

3.专项绩效方面

强化沟通，及时改进资金兑付周期，提高政策执行时效性。加快审核速度，尽快完成审核流程加快对企业的拨款，加强对领取此项补贴的单位的资金管理，将此项资金完全应用于对残疾人的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的利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管理机制，注重收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注重做好数据统计分析，追踪残疾人就业状况与帮企纾困效果。对于该专项工作的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重视满意度调查，建议对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利于今后工作。